



## 疑似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無意願申請調查之處理

© TemplatesWise.com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第1項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 可否尊重疑似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是否申請/檢舉調查之意願

➤ 99年4月29日台訓(三)字第0990052704號函之說明二：  
「**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提出申請或檢舉乙節，學校除先依規定通報外，前揭申請人若有困難性平會可就申請案做成紀錄，並請申請人於顧慮解除後才提出正式申請(不受時間限制)**。另依準則第19條規定，學校性平會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應採取相關處置措施(維護其課業學習、減低雙方互動、避免報復等)，以鼓勵申請人提出申請調查(Q/A第13項參照)。」

## 無意願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之處理

屬刑法227  
兩小無猜  
合意性行為

非屬刑法227  
校園性別事件

## 屬刑法227兩小無猜合意性行為



➤103年3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41317號函示說明二：

倘屬未成年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之事件，本部業於101年7月24日以臺訓(三)字第1010116308號訂頒「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包括處理流程、通知書範例及會議紀錄參考範例，請督導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據以辦理。

## 屬刑法227兩小無猜合意性行為



➤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

1. 無意願申請調查簽復學校通知書
2. 若已提出申請/檢舉調查：性平會專案會議

## 非屬刑法227之校園性別事件



➤ 103年3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41317號函說明三：  
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相關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性平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並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及提供諮商輔導或相關必要協助，爰於處理過程並無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放棄申請調查切結書」之說法或作法，應請督導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釐正該觀念（當事人得撤銷申請，或依據上揭注意事項，法定代理人基於理解相關法律規定後，簽復不申請調查之通知書予學校，避免用「放棄」或「切結」之說法）。



## 非屬刑法227之校園性別事件



➤ 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說明（一）：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非屬刑法227之校園性別事件



➤ 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說明(二)：  
查現行性平法並未定有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職權啟動檢舉調查之規定，倘所通報事件經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並未涉及公益，且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亦表明不願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非屬刑法227之校園性別事件



➤ 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說明(三)：  
上揭會議紀錄並請學校送達該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悉會議紀錄後變更其意願時，學校自得請渠提出申請調查，或經任何人提出檢舉後，由性平會啟動調查處理程序。



# 非屬刑法227之校園性別事件



➤ 103年6月3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70852號說明三：

「倘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已委由渠就讀學校行文通知不願進入調查程序，並希望學校不要再繼續處理，則請學校依據本部99年4月29日台訓(三)字第0990052704號函示規定，經學校性平會邀請渠就讀學校討論研議對該事件之改善因應作法，及提供相關當事人適當之輔導協助措施後，將該會議紀錄送達渠就讀學校轉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知悉即可，並無涉檢舉案是否需經撤回之程序。」



# 非屬刑法227之校園性別事件



1. 疑似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有其簽名之書面表達或相關文件。

疑似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表達並提交之無意願申請調查之簽復學校通知書

學校協助疑似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聲明之簽名記錄

性平會開會討論：  
1. 涉及公益事件：應主動檢舉調查。  
2. 無涉及公益：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

跨校案件：被害人學校行文通知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之函文



# 非屬刑法227之校園性別事件



2. 疑似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僅願以口頭做無意願申請之表達。

## 召開性平會並討論：

1. 記錄疑似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之意願、學校與疑似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之過程。
2. 若涉及公益事件：應主動檢舉調查。
3. 學校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

性平會會議紀錄由學校送達該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悉會議紀錄後變更其意願時，學校自得請渠提出申請調查，或經任何人提出檢舉後，由性平會啟動調查處理程序。

